

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智丰 221 期、223 期、224 期收益凭证”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提供做市服务的公告

报价系统各参与人及投资者：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报价系统”）参与人，已获得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资格，成为报价系统做市商。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交易需求，我司在报价系统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发行的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智丰 221 期、223 期、224 期收益凭证”提供做市服务。该收益凭证产品详情请见国海证券官网或报价系统网站。

国海证券海智丰 221 期收益凭证做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。

国海证券海智丰 223 期收益凭证做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。

国海证券海智丰 224 期收益凭证做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。

做市的形式为双边报价、协议成交，原则上我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每日报价，交易时间为报价系统交易日的 9:00-11:30，13:00-15:00，其他相关交易规则依照报价系统有效规定执行。我司

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做市报价范围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报价系统的相关规则调整或暂停做市服务，相关内容以具体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